

今年2月全流域为中度污染,其中劣V类水体占34.8%

辽河已摘下的黑帽子绝不能再戴上

辽宁省环保厅采取专项检查、约谈等督导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本报记者丁冬

记者从前不久辽宁省环保厅召开的2016年2月全省环境质量分析会上

■全流域水质同比有所下降

2月1日~3日的监测结果显示,在6条主要河流监测的46个断面中,I类~III类水质占8.7%,IV类水质占43.5%,V类水质占13.0%,劣V类水质占34.8%。全流域为中度污染,水质同比有所下降,劣V类断面个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个,主要污染指数为氨氮和总磷。

辽河干流福德店和珠尔山两个断面均符合IV类水质标准;支流水质同比有所下降,劣V类断面个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个,主要污染指数为氨氮和总磷。

浑河干流水质同比明显下降,沈阳东陵大桥和七台子断面为劣V类水质,七台子断面污染较重,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超V类标准6.1倍、0.8倍和0.1倍。支流水质同比略有好转,在监测的11个支流断面中,有两个为劣V类水质,分别为沈阳的细河于台和蒲河沿断面,于台断面

■主观原因造成水质污染

造成2月辽河流域呈中度污染主要有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在客观因素方面,2月正值辽宁冬季枯水期,又因缺少生态用水,导致一些河流断流。例如,太子河支流的北沙河、南沙河、运粮河、柳壕河、杨柳河等,均失去河流的生态功能,并成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沟。

在主观原因方面,鞍山的五道河受沿河镇村生活污水直排和农业面源污染影响较大。南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正处于前期工作中,沿河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和畜禽尸体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在推进中,加上海城及腾鳌污水处理厂整治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均对断面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昌图的马仲河门脸断面超标严重,主要是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再加上昌图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不稳定所

解到,由于主客观原因,今年2月,辽河全流域为中度污染,水质同比有所下降;抽查监测的26个河流断面中,有16个断面超标。

污染较重,有4项指标超V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超V类标准0.1倍、11.7倍和3.7倍。

太子河干流及支流水质均同比基本持平,支流断面鞍山的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污染最重,共有5项指标超V类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超V类标准0.6倍、6.2倍和3.0倍。

据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于2月1日~2日对全省108个考核断面中的26个断面进行的抽查监测,沈阳、鞍山等6个城市及昌图县共有16个断面超标。其中,除小凌河干流西树林断面氨氮略超标外,余下的15个均为支流断面超标,分别分布于辽河、浑河、太子河和大凌河。

监测结果表明,沈阳的细河于台、昌图的马仲河门脸和鞍山的五道河刘家台子3个断面污染较重。于台断面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超标2.1倍和5.0倍,门脸断面分别超标1.1倍和12.1倍,刘家台子断面分别超标1.3倍和5.8倍。

致。沈阳细河污染较重,主要原因是沈阳北部、西部、仙女河、沈水湾等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升级改造。

另外,造成河流水质有所下降的另一个主要因素就是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今年2月,全省有15座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其中,除鞍山和辽阳各占1个外,沈阳就独占了13座。具体为:锦州市(沈阳)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白塔污水处理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辽中县污水生态处理厂、康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法库县污水处理厂、辉山河湿地污水处理厂、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道义污水处理厂、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棋盘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超标因子为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铬、悬浮物、色度、pH。

沈阳的13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原因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工艺设施不完善且运行不稳定,如沈阳恩锦希、白塔、辽中县、虎石台北、蒲河北、道义污水处理厂工艺设施不完

■辽宁正采取一系列督导措施

上述问题已引起辽宁省环保厅的高度重视,并已采取一系列督导措施。辽宁省环保厅组织人员深入实地,重点检查近期出现超标排放、运行不稳定的污水处理厂,督促指导其进行整改。

继续督办沈阳市法库县、鞍山市腾鳌和海城等长期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加快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约谈法库县政府主要领导,督促当地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尤其是确认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启动管网改造工程,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组织开展对沈阳市污水处理厂的专项检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坚决遏制污水处理厂大范围、连续超标排放现象。向沈阳市污管中心下达督办意见,要求其加强运行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督促企业确保达标排放。

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提质升级工作

备。二是来水水质超标或不稳定,对生化系统冲击较大,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难以保证。三是个别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不足,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理。

的推动力度,重点督促有工艺缺陷的污水处理厂先行提标。还要加强污水处理厂在改造施工期的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下游河水质的影响。

召开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会议,落实《2016年辽宁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内容。

继续推进部分地区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细化流域控制单元和考核断面,在征求各市意见基础上,明确111个考核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和达标年限。

对全省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实行周预警和月通报制度,并做好在线超标排放企业名单公布工作。

为巩固和提升辽河治理成果,辽宁省环保厅仍将辽河治理列为今年全省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实施10项工程。

久久为功方能成功

王奎庭



2012年第四季度,经国家考核评估,辽河流域实现了由重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的规划目标,比原计划提前3年摘掉了重污染的帽子。然而,仅仅3年时间,由于主客观原因,辽河全流域又呈中度污染。

辽河流域水质污染反弹,究其原因,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因素。客观

原因人力不可为,主观因素则可控制。

例如,一些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造成超标排放,这说明在思想上放松了污染治理这根弦,疏于监管。除此之外,受经济利益驱动,流域沿线的企业生产污水偷排、超排和直排现象时有发生,这说明执法监管仍有待加强。

水环境治理从来不可能一蹴而就,水质改善之后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切不可以为摘掉了污染帽子,就觉得可以松口气,歇歇脚。要牢牢把握改善环境质量这一核心,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否则,污染的帽子又会再戴上。

蒙京开启碳排放跨区交易

26家重点排放单位纳入交易体系

本报记者杨爱群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合作开展京蒙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时,公布了26家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根据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产业结构和碳排放实际情况,先期将两市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达到6万吨(含)当量的26家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放单位,并纳入蒙京跨区域碳排放交易体系。

《通知》规定,列入名单的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强制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的其他单位可自愿参加交易。同时,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5)版》开展碳排放核算,利用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系统报送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委托北京市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蒙京两地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重点排放单位配额,重点排放单位须按规定在每年6月15日前完成上年度的碳排放履约工作。

《通知》明确,为丰富跨区域碳排放交易产品,拓宽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渠道,鼓励3市的林业和草地碳汇项目碳减排量进入蒙京跨区域碳排放交易市场进行交易。3市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经审定的碳减排量来抵消其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碳排放配额量的5%。



上接一版

全力攻坚,凝聚强大合力,完成既定目标

沧州市委书记商黎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环境问题整改过程已切实转变为守土尽责、齐抓共管、凝聚环保工作强大合力的过程。

沧州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组,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分别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主动上手,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各位副市长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抓好分管系统和领域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

沧州市在治理污染上,以问题为导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沧州市市长王大虎每月召开一次全市空气质量和环境综合整治分析调度会议,空气质量问题排名后3位及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针对每月空

气质量指标和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逐一查找原因、明确措施、落实责任、限期整改,促使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有了根本好转。

围绕落实整改任务,沧州市委、市政府高频调度、密集督导,形成以上率下、分线作战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抓好分管系统的环境整治。

按照沧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县(市、区)强化了守土有责的担当意识和治理污染的紧迫感、主动性。

沧州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对环境保护部约谈沧州市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要求,认领整改任务,担当环保职责,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共管机制和整改合力。发改、环保等部门分工负责,制定了《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全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燃烧实施方案》《小企业转型升级意见》《全市锅炉取缔改造方案》《沧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及监督职能职责》等。

举一反三,整改过程带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通过采取控、改、停、关、搬措施,环境保护部约谈沧州市通报的64个个性环境问题,除泊头铸造、肃宁皮毛加工两个小企业群因工作量太大继续整改外,其他问题均完成整治。

与此同时,沧州市强化问责,将督政与查处企业相结合,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5年,全市各级环保及公安部门共立案侦办环境违法案件127起,破案90起,12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移送起诉63起73人。

通过问题整改,沧州市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健全了部门协同机制,完善了源头管控机制,深化了专家排查机制,强化了监管惩处机制,严格了目标考核机制,制定了月分析调度制度、月排名奖惩制度、约谈及限批制度、“黑名单”制度和考核及问责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了沧州市环境管理水平。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近日组织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朝来分校的230余名师生来到北京市植物园,参加2016年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实践活动。本次活动旨在提高青少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促进青少年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北京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增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的要求

本报讯 北京市政府近日发布《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版,新增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的要求,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同时,《预案》首次明确,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北京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应当立即向市应急办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10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晚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两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

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预案》要求,环保部门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此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夏莉

陕西扩大煤电超低排放改造范围

今年关中地区30万千瓦煤电机组全部完成改造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环保厅了解到,截至2015年年底,陕西省关中地区已有16台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改造,且全部按照国家“三种煤质、三种机组负荷”的评估监测标准进行了环保验收。

2015年1月,陕西省被列为超低排放改造试点省,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关中全面推行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制定并出台了《关中地区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提出3年内完成关中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为加快煤电超低排放改造进度,陕西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做出“扩围提速”决

定,把范围由关中地区扩展到全省55台2419万千瓦机组,把时间在原计划基础上提前一年,要求关中地区2016年年底前,所有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为提高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的积极性,陕西省在全国率先执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对完成超低改造的燃煤火电厂,每发一度电加价0.01元。

据测算,燃煤电厂超低改造全部完成后,陕西全省一年可削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合计9.7万吨,其中关中地区预计削减排放6.26万吨。将削减污染物折合成为原煤计算,全省可减少煤炭消耗5700万吨。

李涛

昆明千万元资金助力节能减排

重点扶持钢铁、化工及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昆明市工信委和昆明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申报2016年昆明市工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全市范围7个方面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发展。

《通知》明确了本次项目申报重点在7个方面: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的燃煤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煤矿瓦斯发电、能量

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节能技术示范项目;重点耗能行业的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源管理体系;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实施电机能效提升淘汰低效电机产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通知》明确了本次项目申报重点在7个方面: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的燃煤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煤矿瓦斯发电、能量

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节能技术示范项目;重点耗能行业的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源管理体系;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实施电机能效提升淘汰低效电机产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据了解,2016年全市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的专项资金将达1000万元~1500万元。

石家庄加强餐厨垃圾管理

收运处置须签订责任书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李奎尧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日前下发《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集中收运、统一处置的原则,对城区内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置,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杜绝因餐厨垃圾造成的饮食污染。

《通知》要求,在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中,收运处置单位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签订责任书和合同书。责任书内容主要包括:监管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具体责任、义务以及相关违约责任。合同书内容主要包括:餐厨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具体时间、方法、要求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规定。

依据合同书,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统一发放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专门用于餐厨垃圾的收集和存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单位进行统一收运。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责任书和合同书的规定,配备餐厨垃圾专用收集车,采用定时定点和巡回流动相结合的方法,对城区内餐厨垃圾进行全天候、全覆盖收运。餐厨垃圾收运单位采用先进、科学的处置工艺,集中对餐厨垃圾实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